

证券代码：837086

证券简称：宇达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恩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14010120150000473）的借款于2016年11月9日到期，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偿还前述到期借款。为满足

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，借款利率为 5.655%。

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已签订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编号：14100620140000102）（抵押物为“夏政国用（2008）第 200806001 号”土地使用权、“夏房权证[2005]字第 07-0026-01”、“夏房权证[2005]字第 07-0026-02”、“夏房权证[2005]字第 07-0026-03”号房屋）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